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299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尹政翔

上列上訴人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訴字第973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舒方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